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年度第1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 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1	4.02.03.04	監造單位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	24	92.3%	<p>本項屬監造單位常見缺失，經統計多數監造單位未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抽查(驗)紀錄表，未留存抽查(驗)紀錄或紀錄不確實(應量化未量化)，未制定符合需求之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應依據監造計畫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內容，進行施工品質抽查及抽驗材料設備，各分項施工作業程序及檢驗停留點(hold point，又稱限止點)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以下簡稱製作綱要)第七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圖一至圖三模式並依工程特性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抽查(驗)紀錄表。(請參照備註1) 2. 監造單位請參考製作綱要第五章「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章節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二)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表三)格式並依工程特性編製。 3. 各項試驗報告、材料送審資料等應由承攬廠商商品管人員先行就相關文件判讀(判讀結果應記載於相關試驗報告及送審文件)後，交由監造單位判讀。 4. 請工程主辦單位加強審查監造計畫，責成監造單位提出材料/設備管制總表，並督導監造單位落實抽查(驗)及留存相關紀錄照片。 5.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個案查核時將提供查核委員本項缺失統計資料，並建議加重扣點，以期降低本項缺失發生比例。 	
2	4.03.04	承攬廠商商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	24	92.3%	<p>本項屬承攬廠商常見缺失，亦為承攬廠商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主要職責，經統計多數承攬廠商未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品管自主檢查表，尤其以未量化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及紀錄實際檢查值比例最高，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廠商品質計畫書應確實依施工項目/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製訂相關品管自主檢查表，請參照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九格式製作，並以定性定量方式製訂檢查標準。 2. 承攬廠商應加強工程人員品管訓練，並要求品管人員應於施工前講習會加強工程人員自主檢查表填寫訓練，其中又應以量化檢查結果及紀錄為加強重點；另品管人員應加強稽核自主檢查表內容，以落實第一級品質管制。 3. 承攬廠商品管人員應確實依據品質計畫內容執行品質稽核作業。 4. 監造單位應確實審查品質計畫，其中品管自主檢查表應依工程內容檢討訂定自主檢查項目，自主檢查表審查重點內容包含有檢查項目、檢查標準、檢查結果及紀錄、檢查結果追蹤等，並應符合監造計畫要求；於施工中，監造單位應依監造權責抽查相關品管自主檢查表，並核對是否符合監造計畫及施工規範相關品管要求，以落實第二級品保執行。 5. 工程主辦單位於督導時，加強督導承攬廠商自主檢查表填寫內容。 6.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個案查核時將提供查核委員本項缺失統計資料，並建議加重扣點，以期降低本項缺失發生比例。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年度第3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 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1	5.10.99	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34	89.5%	<p>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常見查核缺失預防建議如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應避免缺失重複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應針對施工數量較少之材料於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中明確訂定材料規範、送審資料、檢驗方式、檢驗文件等規定，承攬廠商並據以依預定期程送審。 2. 試驗報告之取樣、送驗及會驗，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應適時會同參與，並於試驗報告中登錄相關會驗、送樣人員姓名。 3. 材料試驗報告及送審資料(如混凝土配比試驗報告、出廠證明等)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應於相關資料確實判讀(建議應簽名及押日期)。 4. 承攬廠商材料送審管制項目及格式建議參照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七格式製作。 5. 材料檢驗照片應加強拍攝留存，並應加強留存隱藏部分施工照片，施工照片並應顯示拍攝日期(或照片內容輔以白板紀錄說明)。 	
2	4.03.04	承攬商品質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	33	86.8%	<p>本項屬承攬廠商常見缺失，亦為承攬廠商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主要職責，經統計多數承攬廠商未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品管自主檢查表，尤其以未量化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及紀錄實際檢查值比例最高，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商品質計畫書應確實依施工項目/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製訂相關品管自主檢查表，請參照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九格式製作，並以定性定量方式製訂檢查標準，檢查標準並應避免以「依圖說、依規範」等不具體量化之內容表示。 2. 承攬廠商應加強工程人員品管訓練，並要求品管人員應於施工前講習會加強工程人員自主檢查表填寫訓練，其中又應以量化檢查結果及紀錄為加強重點；另品管人員應加強稽核自主檢查表內容，以落實第一級品質管制。 3. 承攬商品管人員應確實依據品質計畫內容執行品質稽核作業。 4. 監造單位應確實審查品質計畫，其中品管自主檢查表應依工程內容檢討訂定自主檢查項目，自主檢查表審查重點內容包含有檢查項目、檢查標準、檢查結果及紀錄、檢查結果追蹤等，並應符合監造計畫要求；於施工中，監造單位應依監造權責抽查相關品管自主檢查表，並核對是否符合監造計畫及施工規範相關品管要求，以落實第二級品保執行。 5. 工程主辦單位於督導時，加強督導承攬廠商自主檢查表填寫內容。 6.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個案查核時將提供查核委員本項缺失統計資料，並建議加重扣點，以期降低本項缺失發生比例。 	
3	4.02.03.04	監造單位有無抽査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驗)紀錄表或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	32	84.2%	<p>本項屬監造單位常見缺失，經統計多數監造單位未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抽(驗)紀錄表，未留存抽(驗)紀錄或紀錄不確實(應量化未量化)，材料設備管制總表不全等，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應依據監造計畫施工抽査程序及標準內容，進行施工品質抽査及抽驗材料設備，各分項施工作業程序及檢驗停留點(hold point，又稱限止點)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以下簡稱製作綱要)第七章「施工抽査程序及標準」圖一至圖三模式並依工程特性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抽(驗)紀錄表。(請參照備註1) 2. 監造單位請參考製作綱要第五章「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章節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二)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表三)格式並依工程特性編製。 3. 各項試驗報告、材料送審資料等應由承攬商品管人員先行就相關文件判讀(判讀結果應記載於相關試驗報告及送審文件)後，交由監造單位判讀。 4. 請工程主辦單位加強審查監造計畫，責成監造單位提出材料/設備管制總表，並督導監造單位落實抽(驗)及留存相關紀錄照片。 5.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個案查核時將提供查核委員本項缺失統計資料，並建議加重扣點，以期降低本項缺失發生比例。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年度第3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 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4	4.03.03	承攬廠商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27	71.1%	<p>本項屬承攬廠商常見缺失，亦為承攬廠商工地主任(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及負責人(營造業法第三十六條)應辦理事項，經統計多數施工日誌重要事項紀錄(如上級單位督導查核、施工障礙、停工原因等)未確實記錄、施工取樣試驗紀錄(及結果)未確實記載，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廠商應依契約或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三-1「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或附表三-2「建築物施工日誌」格式填寫。(請參照備註2) 2. 承攬廠商之施工日誌應依施工狀況確實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內如「施工取樣試驗紀錄」、「重要事項紀錄(含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及需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之通報處理情形、施工要徑、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及「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情形」等未詳實填寫，承攬廠商工地主任或負責人應確實紀錄。 3. 監造單位應確實審查施工日誌內容，監造單位如有重要事項指示應要求承攬廠商於施工日誌確實紀錄。 4. 工程主辦單位於進行督導後，應要求承攬廠商於施工日誌重要事項紀錄欄位確實紀錄。 	
5	4.01.99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25	65.8%	<p>本項常見缺失建議預防措施如下，請工程主辦單位避免缺失重複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機關應確實依據「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進行自主評核，並進行五項指標評分及專業人員評核。 2. 工程主辦單位於填具「工程執行資料表」時，應確實對專業人員評核。 3. 工程主辦單位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4. 建議工程主辦單位填具「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後，除督導人員及承辦人員簽名或核章外，應呈送單位主管核閱。 	
6	4.02.03.05	監造單位發現缺失時，有無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	24	63.2%	<p>本項缺失屬監造單位缺失，相關預防建議措施條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依據製作綱要第七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章節中訂定管理要領，並針對各施工階段，列出管理項目、管理標準、檢查時機(含檢驗停留點)、檢查方法、檢查頻率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於抽(查)驗有缺失或不符合事項時，應即時通知承攬廠商，並明訂改善期限。 2. 監造單位應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並留存相關抽查(督導)紀錄。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年度第3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 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7	4.01.04	工程主辦單位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22	57.9%	<p>本項缺失係屬工程主辦單位缺失，缺失內容多為主辦單位至工地現場督導未留存督導紀錄，或督導紀錄未落實，如有缺失項目未限期改善、督導內容未針對工程品質等，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2.督導紀錄內容建議至少有「督導人員」、「工程執行進度」、「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督導情形」、「安衛環境管理督導情形」、「結構設備施工品質督導情形」、「缺失改善期限」及「承辦人員呈核」等欄位。 	
8	4.03.05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無材料/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21	55.3%	<p>本項缺失係屬承攬廠商常見缺失項目，主要為承攬廠商未制定符合需求之材料/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商品管人員應依品質計畫執行材料審查並進行管制，相關管制表格請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七格式依工程特性編製。 2.承攬商品管人員對於試驗報告、送審資料等表件應依契約規定及施工規範等判讀認可，並於表件加註設計規範值及判讀結果符合與否字樣，品管人員並應簽名確認。 3.工程主辦單位應要求監造單位依據監造計畫確實審查承攬廠商之品質計畫，並據以確實執行。 4.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個案查核時將提供查核委員本項缺失統計資料，並建議加重扣點，以期降低本項缺失發生比例。 	
9	4.02.03.08	有無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20	5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造單位應依契約或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格式填寫。 2.監造單位之監造報表應依施工狀況確實填寫，如應確實填寫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抽驗等內容，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亦應詳實紀錄。 3.工程主辦單位於進行督導後，應要求監造單位於是日監造報表進行重要事項紀錄。 	

備註：

-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請可至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建設局»下載區首頁»各科室下載專區»工程品質管理科»監造及品質計畫書製作綱要 下載
-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請可至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建設局»下載區首頁»各科室下載專區»工程品質管理科»品質管理法規 下載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年度第1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 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3	4.03.03	承攬廠商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23	88.5%	<p>本項屬承攬廠商常見缺失，亦為承攬廠商工地主任(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及負責人(營造業法第三十六條)應辦理事項，經統計多數施工日誌重要事項紀錄、施工取樣試驗紀錄未確實記載，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廠商應依契約或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三-1「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或附表三-2「建築物施工日誌」格式填寫。(請參照備註2) 2. 承攬廠商之施工日誌應依施工狀況確實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內如「施工取樣試驗紀錄」、「重要事項紀錄（含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及需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之通報處理情形、施工要徑、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及「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情形」等未詳實填寫，承攬廠商工地主任或負責人應確實紀錄。 3. 監造單位應確實審查施工日誌內容，監造單位如有重要事項指示應要求承攬廠商於施工日誌確實紀錄。 4. 工程主辦單位於進行督導後，應要求承攬廠商於施工日誌重要事項紀錄欄位確實紀錄。 5.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個案查核時將提供查核委員本項缺失統計資料，並建議加重扣點，以期降低本項缺失發生比例。 	
4	5.10.99	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19	73.1%	<p>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常見查核缺失預防建議如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應避免缺失重複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驗報告之取樣、送驗及會驗，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應適時會同參與，並於試驗報告中登錄相關會驗、送樣人員姓名。 2. 材料試驗報告送審資料(如混凝土配比試驗報告、出廠證明等)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應於相關資料確實判讀。 3. 施工數量較少之材料應明確訂定送審、檢驗方式，並留存送審、檢驗等文件資料。 4. 材料送審管制項目及格式應符合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七規定。 5. 材料檢驗照片不足，應加強留存隱蔽部分施工照片，照片並應顯示拍攝日期。 	
5	4.03.05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無材料/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17	65.4%	<p>本項缺失係屬承攬廠商常見缺失項目，主要為承攬廠商未制定符合需求之材料/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商品管人員應依品質計畫執行材料審查並進行管制，相關管制表格請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七格式依工程特性編製。 2. 承攬商品管人員對於試驗報告、送審資料等表件應依契約規定及施工規範等判讀認可，並於表件加註設計規範值及判讀結果符合與否字樣，品管人員並應簽名確認。 3. 工程主辦單位應要求監造單位依據監造計畫確實審查承攬廠商之品質計畫，並據以確實執行。 4.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個案查核時將提供查核委員本項缺失統計資料，並建議加重扣點，以期降低本項缺失發生比例。 	
6	4.01.06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	16	61.5%	<p>本項缺失係屬工程主辦單位缺失，缺失內容多為主辦單位未留存監造計畫審查紀錄或核定函文未妥善保存，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主辦單位按工程規模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製作綱要內容進行審核，審查過程宜留下相關紀錄。 2. 監造計畫於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中明定簽約日後〇〇日提出整體監造計畫提報甲方審核，並於開工前提供廠商配合辦理，監造單位應明確列出施工檢驗停留點，明確告知檢驗時點，以利廠商於品質計畫中配合訂定，並據以提出檢驗申請。 3. 經核定之監造計畫版本，建議將核定函文及歷次審查紀錄納入，避免監造計畫版次混淆，並利於後續相關單位查閱。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年度第1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 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7	4.01.04	工程主辦單位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16	61.5%	<p>本項缺失係屬工程主辦單位缺失，缺失內容多為主辦單位至工地現場督導未留存督導紀錄，或督導紀錄未落實，如有缺失項目未限期改善、督導內容未針對工程品質等，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2. 督導紀錄內容建議至少有「督導人員」、「工程執行進度」、「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督導情形」、「安衛環境管理督導情形」、「結構設備施工品質督導情形」、「缺失改善期限」及「承辦人員呈核」等欄位。 	
8	4.01.99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15	57.7%	<p>本項常見缺失建議預防措施如下，請工程主辦單位避免缺失重複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機關應確實依據「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進行自主評核，並進行五項指標評分及專業人員評核。 2. 工程主辦單位於填具「工程執行資料表」時，應確實對專業人員評核。 3. 工程主辦單位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4. 建議工程主辦單位填具「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後，除督導人員及承辦人員簽名或核章外，應呈送單位主管核閱。 	
9	4.03.11.06	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無填具督察紀錄表(作業要點-7)	14	53.9%	<p>本項缺失係屬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缺失，相關規定及預防建議措施條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工程人員應依據營造業法第35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格式如前開要點附表二-1；屬建築物者，應依規定填報附表二-2) 2. 專任工程人員紀錄督察紀錄表應親自為之宜，並以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為督察重點。 3. 專任工程人員執行督察當日，承攬廠商應於該日施工日誌記載，並記載專任工程人員指示重要事項。 	
10	4.02.03.05	監造單位發現缺失時，有無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	14	53.9%	<p>本項缺失屬監造單位缺失，相關預防建議措施條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依據製作綱要第七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章節中訂定管理要領，並針對各施工階段，列出管理項目、管理標準、檢查時機(含檢驗停留點)、檢查方法、檢查頻率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於抽(查)驗有缺失或不符合事項時，應即時通知承攬廠商，並明訂改善期限。 2. 監造單位應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並留存相關抽查(督導)紀錄。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年度第1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 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11	4.03.06	承攬廠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	13	50.0%	<p>本項屬承攬廠商缺失，相關預防建議措施條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廠商應製訂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自主檢查表件，並逐日填寫，自主檢查有缺失事項應進行矯正或改善措施，並留存缺失改善文件備查。 2. 品管人員對承攬廠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自主檢查內容進行品質稽核。 	
12	5.14.04	承攬廠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13	50.0%	<p>本項屬承攬廠商缺失，相關預防建議措施條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廠商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依工程性質製訂符合施工現場之勞安自動檢查紀錄表，並逐日按工程施工情形確實檢查。 2. 工地主任應依據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督導安全衛生事項、公共環境與安全維護等事項，並留存相關督導紀錄。 3. 監造單位應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並抽查自動檢查紀錄是否詳實，並留存相關紀錄。 	
13	5.15.12	承攬廠商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13	50.0%	<p>本項屬承攬廠商缺失，相關預防建議措施條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見現場交通警告設施不足項目包括夜間警示燈不足、交通管制未確實、交通錐未連桿、周邊動線引導未落實等，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依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落實執行，並確實執行自主檢查作業。 2. 工地主任應依據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督導安全衛生事項、公共環境與安全維護等事項，並留存相關督導紀錄。 3. 監造單位應督導施工廠商執行交通維持措施，抽查自動檢查紀錄是否詳實，並留存相關紀錄。 	

備註：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請可至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建設局»下載區首頁»各科室下載專區»工程品質管理科»監造及品質計畫書製作綱要 下載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請可至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建設局»下載區首頁»各科室下載專區»工程品質管理科»品質管理法規 下載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年度第2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1	4.02.03.04	監造單位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	34	89.5%	<p>本項屬監造單位常見缺失，經統計多數監造單位未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抽查(驗)紀錄表，未留存抽查(驗)紀錄或紀錄不確實(應量化未量化)，未制定符合需求之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應依據監造計畫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內容，進行施工品質抽查及抽驗材料設備，各分項施工作業程序及檢驗停留點(hold point，又稱限止點)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以下簡稱製作綱要)第七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圖一至圖三模式並依工程特性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抽查(驗)紀錄表。(請參照備註1) 2. 監造單位請參考製作綱要第五章「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章節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二)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表三)格式並依工程特性編製。 3. 各項試驗報告、材料送審資料等應由承攬商品管人員先行就相關文件判讀(判讀結果應記載於相關試驗報告及送審文件)後，交由監造單位判讀。 4. 請工程主辦單位加強審查監造計畫，責成監造單位提出材料/設備管制總表，並督導監造單位落實抽查(驗)及留存相關紀錄照片。 5.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個案查核時將提供查核委員本項缺失統計資料，並建議加重扣點，以期降低本項缺失發生比例。 	

表二 (○○工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監造單位使用)(參考例)

表單號碼：

項 次	材料(設備) 名稱	供料 廠商	使用 位置	送審資料(√)								備註 (歸檔編號)			
	契約數量			預定送審 日期	審查 日期	材料 規範	試驗 報告	供應廠證明 文件	出廠 證明	樣品	審查 結果				
				實際送審 日期	審查 人員										
1															
2															
3															
4															

表三 (○○工程)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監造單位使用)(參考例)

表單號碼：

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	規範/規格	抽樣頻率	進場日期	抽樣日期	抽試驗 結果	累積進場 數量	抽驗及會 同人員	備註(歸檔 編號)
	契約數量			進場數量	抽樣數量		累積抽樣 數量		
1									
2									
3									
4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年度第2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 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2	4.03.04	承攬廠商商品管 自主檢查表未 落實執行或檢 查標準未訂量 化值	34	89.5%	<p>本項屬承攬廠商常見缺失，亦為承攬廠商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主要職責，經統計多數承攬廠商未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品管自主檢查表，尤其以未量化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及紀錄實際檢查值比例最高，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廠商品質計畫書應確實依施工項目/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製訂相關品管自主檢查表，請參照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九格式製作，並以定性定量方式製訂檢查標準。 2. 承攬廠商應加強工程人員品管訓練，並要求品管人員應於施工前講習會加強工程人員自主檢查表填寫訓練，其中又應以量化檢查結果及紀錄為加強重點；另品管人員應加強稽核自主檢查表內容，以落實第一級品質管制。 3. 承攬廠商品管人員應確實依據品質計畫內容執行品質稽核作業。 4. 監造單位應確實審查品質計畫，其中品管自主檢查表應依工程內容檢討訂定自主檢查項目，自主檢查表審查重點內容包含有檢查項目、檢查標準、檢查結果及紀錄、檢查結果追蹤等，並應符合監造計畫要求；於施工中，監造單位應依監造權責抽查相關品管自主檢查表，並核對是否符合監造計畫及施工規範相關品管要求，以落實第二級品保執行。 5. 工程主辦單位於督導時，加強督導承攬廠商自主檢查表填寫內容。 6.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個案查核時將提供查核委員本項缺失統計資料，並建議加重扣點，以期降低本項缺失發生比例。 	

表九 ○○○○自主檢查表

編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停留點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 (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年月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7mm~10mm）。 2.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4. 本表由工地現場施工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工地主任簽名：		現場施工人員簽名(檢查人員)：	

3	5.10.99	其他材料檢驗 審查紀錄缺失	29	76.3%	<p>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常見查核缺失預防建議如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應避免缺失重複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驗報告之取樣、送驗及會驗，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應適時會同參與，並於試驗報告中登錄相關會驗、送樣人員姓名。 2. 材料試驗報告送審資料(如混凝土配比試驗報告、出廠證明等)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應於相關資料確實判讀。 3. 施工數量較少之材料應明確訂定送審、檢驗方式，並留存送審、檢驗等文件資料。 4. 材料送審管制項目及格式應符合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七規定。 5. 材料檢驗照片不足，應加強留存隱蔽部分施工照片，照片並應顯示拍攝日期。 	
---	---------	------------------	----	-------	---	--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年度第2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年度第2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 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6	4.01.04	工程主辦單位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22	57.9%	<p>本項缺失係屬工程主辦單位缺失，缺失內容多為主辦單位至工地現場督導未留存督導紀錄，或督導紀錄未落實，如有缺失項目未限期改善、督導內容未針對工程品質等，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2. 督導紀錄內容建議至少有「督導人員」、「工程執行進度」、「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督導情形」、「安衛環境管理督導情形」、「結構設備施工品質督導情形」、「缺失改善期限」及「承辦人員呈核」等欄位。 	
7	4.01.99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21	55.3%	<p>本項常見缺失建議預防措施如下，請工程主辦單位避免缺失重複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機關應確實依據「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進行自主評核，並進行五項指標評分及專業人員評核。 2. 工程主辦單位於填具「工程執行資料表」時，應確實對專業人員評核。 3. 工程主辦單位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4. 建議工程主辦單位填具「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後，除督導人員及承辦人員簽名或核章外，應呈送單位主管核閱。 	

備註：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請可至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建設局»下載區首頁»各科室下載專區»工程品質管理科»監造及品質計畫書製作綱要 下載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請可至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建設局»下載區首頁»各科室下載專區»工程品質管理科»品質管理法規 下載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年度第4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 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1	4.02.03.04	監造單位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	35	92.1%	<p>本項屬監造單位常見缺失，經統計多數監造單位未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抽查(驗)紀錄表，未留存抽查(驗)紀錄或紀錄不確實(應量化未量化)，材料設備管制總表不全等，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應依據監造計畫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內容，進行施工品質抽查及抽驗材料設備，各分項施工作業程序及檢驗停留點(hold point，又稱限止點)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以下簡稱製作綱要)第七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表7.3格式並依工程特性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抽查紀錄表。(請參照備註1) 2. 監造單位請參考製作綱要第五章「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章節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5.1)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表5.2)格式並依工程特性編製。 3. 各項試驗報告、材料送審資料等應由承攬廠商商品管人員先行就相關文件判讀(判讀結果應記載於相關試驗報告及送審文件)後，交由監造單位判讀。 4. 請工程主辦單位加強審查監造計畫，責成監造單位提出材料/設備管制總表，並督導監造單位落實抽查(驗)及留存相關紀錄照片。 5.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個案查核時將提供查核委員本項缺失統計資料，並建議加重扣點，以期降低本項缺失發生比例。 	
2	4.03.05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無材料/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32	84.2%	<p>本項缺失係屬承攬廠商常見缺失項目，主要為承攬廠商未制定符合需求之材料/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商品管人員應依品質計畫執行材料審查並進行管制，相關管制表格請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5.1、表5.2格式依工程特性編製。 2. 承攬商品管人員對於試驗報告、送審資料等表件應依契約規定及施工規範等判讀認可，並於表件加註設計規範值及判讀結果符合與否字樣，品管人員並應簽名確認。 3. 工程主辦單位應要求監造單位依據監造計畫確實審查承攬廠商之品質計畫，並據以確實執行。 4.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個案查核時將提供查核委員本項缺失統計資料，並建議加重扣點，以期降低本項缺失發生比例。 	
3	5.10.99	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31	81.6%	<p>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常見查核缺失預防建議如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應避免缺失重複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應針對施工數量較少之材料於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中明確訂定材料規範、送審資料、檢驗方式、檢驗文件等規定，承攬廠商並據以依預定期程送審。 2. 試驗報告之取樣、送驗及會驗，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應適時會同參與，並於試驗報告中登錄相關會驗、送樣人員姓名。 3. 材料試驗報告及送審資料(如混凝土配比試驗報告、出廠證明等)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應於相關資料確實判讀(建議應簽名及押日期)。 4. 承攬廠商材料送審管制項目及格式建議參照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七格式製作。 5. 材料檢驗照片應加強拍攝留存，並應加強留存隱蔽部分施工照片，施工照片並應顯示拍攝日期(或照片內容輔以白板紀錄說明)。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年度第4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 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4	4.03.04	承攬廠商商品管 自主檢查表未 落實執行或檢 查標準未訂量 化值	30	79.0%	<p>本項屬承攬廠商常見缺失，亦為承攬廠商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主要職責，經統計多數承攬廠商未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品管自主檢查表，尤其以未量化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及紀錄實際檢查值比例最高，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廠商品質計畫書應確實依施工項目/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製訂相關品管自主檢查表，請參照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7.2格式製作，並以定性定量方式製訂檢查標準，檢查標準並應避免以「依圖說、依規範」等不具體量化之內容表示。 2. 承攬廠商應加強工程人員品管訓練，並要求品管人員應於施工前講習會加強工程人員自主檢查表填寫訓練，其中又應以量化檢查結果及紀錄為加強重點；另品管人員應加強稽核自主檢查表內容，以落實第一級品質管制。 3. 承攬廠商品管人員應確實依據品質計畫內容執行品質稽核作業。 4. 監造單位應確實審查品質計畫，其中品管自主檢查表應依工程內容檢討訂定自主檢查項目，自主檢查表審查重點內容包含有檢查項目、檢查標準、檢查結果及紀錄、檢查結果追蹤等，並應符合監造計畫要求；於施工中，監造單位應依監造權責抽查相關品管自主檢查表，並核對是否符合監造計畫及施工規範相關品管要求，以落實第二級品保執行。 5. 工程主辦單位於督導時，加強督導承攬廠商自主檢查表填寫內容。 6.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個案查核時將提供查核委員本項缺失統計資料，並建議加重扣點，以期降低本項缺失發生比例。 	
5	4.02.03.05	監造單位發現 缺失時，有無 即通知廠限期 改善，並確認 其改善成果， 或無督導施工 廠商執行工地 安全衛生、交 通維持及境保 護等工作	27	71.1%	<p>本項缺失屬監造單位缺失，相關預防建議措施條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依據製作綱要第七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章節中訂定管理要領，並針對各施工階段，列出管理項目、管理標準、檢查時機（含檢驗停留點）、檢查方法、檢查頻率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於抽（查）驗有缺失或不符合事項時，應即時通知承攬廠商，並明訂改善期限。 2. 監造單位應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並留存相關抽查（督導）紀錄。 	
6	4.01.04	工程主辦單位 無品質督導及 查核、查驗紀 錄或內容不實	26	68.4%	<p>本項缺失係屬工程主辦單位缺失，缺失內容多為主辦單位至工地現場督導未留存督導紀錄，或督導紀錄未落實，如有缺失項目未限期改善、督導內容未針對工程品質等，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2. 督導紀錄內容建議至少有「督導人員」、「工程執行進度」、「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督導情形」、「安衛環境管理督導情形」、「結構設備施工品質督導情形」、「缺失改善期限」及「承辦人員呈核」等欄位。 3. 建議工程主辦單位考量工程規模、工程專業特性等，聘請相關專業人員以小組方式進行督導，以強化督導效能。 	
7	4.03.03	承攬廠商施工 日誌未落實執 行或未依規定 制定格式	24	63.2%	<p>本項屬承攬廠商常見缺失，亦為承攬廠商工地主任（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及負責人（營造業法第三十六條）應辦理事項，經統計多數施工日誌重要事項紀錄（如上級單位督導查核、施工障礙、停工原因等）未確實記錄、施工取樣試驗紀錄（及結果）未確實記載，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廠商應依契約或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三-1「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或附表三-2「建築物施工日誌」格式填寫。（請參照備註2） 2. 承攬廠商之施工日誌應依施工狀況確實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內如「施工取樣試驗紀錄」、「重要事項紀錄（含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及需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之通報處理情形、施工要徑、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及「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情形」等未詳實填寫，承攬廠商工地主任或負責人應確實紀錄。 3. 監造單位應確實審查施工日誌內容，監造單位如有重要事項指示應要求承攬廠商於施工日誌確實紀錄。 4. 工程主辦單位於進行督導後，應要求承攬廠商於施工日誌重要事項紀錄欄位確實紀錄。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年度第4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 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8	4.01.99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20	52.6%	<p>本項常見缺失建議預防措施如下，請工程主辦單位避免缺失重複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機關應確實依據「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進行自主評核，並進行五項指標評分及專業人員評核。 2. 工程主辦單位於填具「工程執行資料表」時，應確實對專業人員評核。 3. 工程主辦單位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4. 建議工程主辦單位填具「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後，除督導人員及承辦人員簽名或核章外，應呈送單位主管核閱。 	

備註：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請可至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建設局»下載區首頁»各科室下載專區»工程品質管理科»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書製作綱要 下載(工程會以101年12月21日工程管字第10100475200號函修正前開製作綱要)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請可至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建設局»下載區首頁»各科室下載專區»工程品質管理科»品質管理法規 下載